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
(一期 3 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公开内容和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四性”符合性分析	8
5.1 程序合法性.....	8
5.2 形式有效性.....	8
5.3 对象代表性.....	8
5.4 调查结果真实性.....	9
6.公众参与小结	9

1.概述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4）报批前公开情况；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和日期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评价单位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信息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2022年7月27日，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628125.html）。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4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主要的内容有：

- (1) 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时，建设单位还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告示，征求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年11月14日，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682079.html）。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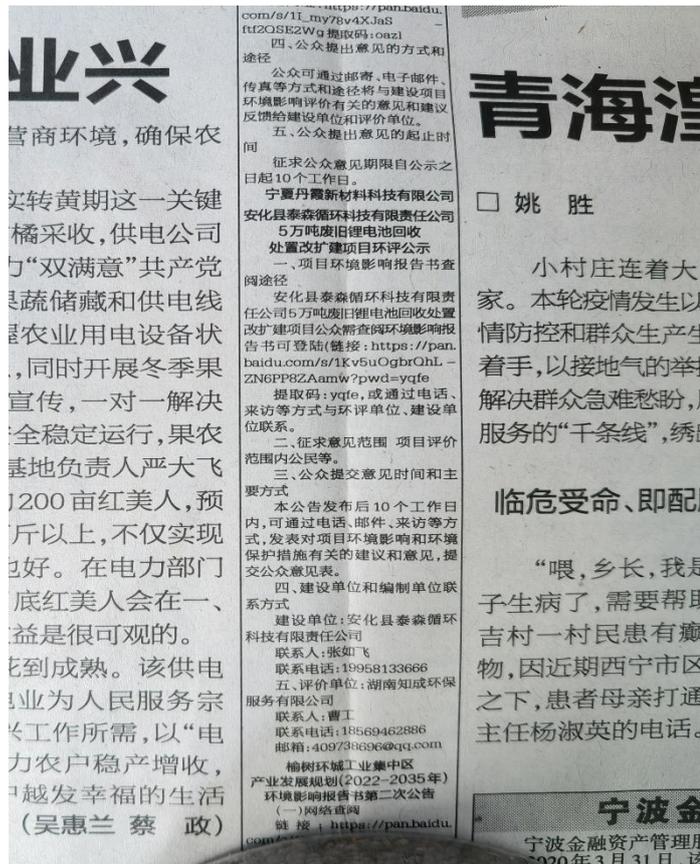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商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高明乡循环经济开发区园区公开栏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项目信息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主要是要求建设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被调查人员和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关注的环境保护工作，在环评报告中对建设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预测评价，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四性”符合性分析

5.1 程序合法性

为了充分了解评价区域公众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区公众的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在当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第一次项目公示，并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收集可能受影响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对公众的意见进行了回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再次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国际商报及附件单位现场发布了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信息，建设单位进行了信息公示。

5.2 形式有效性

本次环评期间，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收集可能受影响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是有效的调查形式。

5.3 对象代表性

受调查的对象基本涵盖了可能受本工程影响的区域。被调查个人包括农民、工人、个体户等各阶层的公众，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5.4 调查结果真实性

保留了信息公示的照片和所有公参表的信息，保证了调查结果的真实性。

综上，本次公众参与程序合法、形式有效、对象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

6.公众参与小结

通过公众意愿的调查和分析，环评认为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是支持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和治理措施，遵循“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一期3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一期3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7日

